

22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纽约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

2000 年 6 月 12 日至 30 日

2000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

工作组的报告

第十二章

上诉和改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8.1 条规则

上诉分庭诉讼程序规则

第五编和第六编及适用于预审分庭和审判分庭诉讼程序和举证的规则比照适用于上诉分庭的诉讼程序。

第二节

对有罪判决、无罪判决、判刑和赔偿命令提出的上诉

第 8.2 条规则

上诉

1. 除第 2 分则的规定外,对根据第七十四条作出的有罪或无罪裁判,对根据第七十六条判处的刑罚或对根据第七十五条发出的赔偿命令提出的上诉,可以在提出上诉一方接到有关裁判、判刑或赔偿命令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提出。

2. 上诉分庭可以应准备提出上诉一方的申请, 基于正当理由, 延长第 1 分则规定的时限。
3. 上诉应提交书记官长。
4. 如果未按第 1 至第 3 分则规定提出上诉, 则审判分庭的裁判、判刑或发出的赔偿命令应属终审性质。

第 8.3 条规则

上诉程序

1. 在按第 8.2 条规则提出上诉后, 书记官长应将审判记录移送上诉分庭。
2. 书记官长应将有人提出上诉一事通知审判分庭诉讼程序所有参与方。

第 8.4 条规则

上诉的终止

1. 已提出上诉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判决宣告前随时终止上诉。在这种情况下, 该一方应向书记官长提出终止上诉的书面通知。书记官长应将有人提出该通知一事通告其他当事方。
2. 如果检察官根据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 2 项代表被定罪人提出上诉, 在提出终止上诉的通知前, 检察官应通知被定罪人检察官打算终止上诉, 使被定罪人有机会继续进行上诉程序。(使用“一方”一词的问题有待解决)

第 8.5 条规则

对赔偿命令的上诉的判决

1. 上诉分庭可以确认、推翻或修正根据第七十五条作出的赔偿命令。
2. 上诉分庭应依照第八十三条第四款和第五款宣告判决。

第三节

对其他裁判提出的上诉

第 8.6 条规则

无需请求法院批准的上诉

1. 可以根据第八十一条第三款第 3 项第 2 目或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或第 2 项提出上诉, 提出上诉一方须在接到有关裁判的通知后的五天内为之。

2. 可以根据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3 项提出上诉, 提出上诉一方应在接到有关裁判的通知后的二天内为之。
3. 第 8.2 条规则第 3 和第 4 分则应适用于根据本条规则第 1 和第 2 分则提出的上诉。

第 8.7 规则

需请求法院批准的上诉

1. 希望对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4 项或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所指裁判提出上诉的一方, 应在接到有关裁判的通知后的五天内, 向作出裁判的分庭提交书面申请, 说明请求准予上诉的理由。
2. 有关分庭应作出裁判, 并应通知参加导致第 1 分则所指裁判的诉讼程序的所有当事方。¹

第 8.8 条规则

上诉程序

1. 在根据第 8.6 条规则提出上诉后, 或在根据第 8.7 条规则准予提出上诉后, 书记官长应即把作出被上诉裁判的分庭的诉讼记录移送上诉分庭。
2. 书记官长应将上诉通知参加作出被上诉裁判的分庭的诉讼的所有当事方, 除非他们已经由分庭根据第 8.7 条规则第 2 分则给予通知。
3. 除非上诉分庭决定举行听讯, 上诉程序应以书面为之。
4. 提出的上诉应尽可能从速审理。
5. 提出上诉时, 上诉方可以根据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请求给予上诉中止效力。

第 8.9 条规则

上诉的终止

根据第 8.6 条规则提出上诉的任何一方, 或根据第 8.7 条规则经分庭准予对裁判提出上诉的任何一方可以在判决宣告前随时终止上诉。在这种情况下, 该一方应向书记官长提出终止上诉的书面通知。书记官长应将收到通知一事通告其他当事方。

¹ (79) 有必要澄清“当事方”的要领和确保整个程序规则的用语前后一致。

第 8.10 条规则

对上诉作出判决

1. 审理本节所述上诉的上诉分庭可以确认、推翻或修正被上诉的裁判。
2. 上诉分庭应依照第八十三条第四款宣告判决。

第四节

变更有罪判决或判刑

第 8.11 条规则

申请改判

1.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改判申请应书面提出,并列出要求改判的理由。申请书应尽可能附上辅助材料。
2. 关于申请是否有理的裁断应由上诉分庭过半数法官作出,并应附有书面理由。
3. 应将裁判通知申请人,并尽可能通知参加与最初裁判有关的诉讼程序的所有当事方。

第 8.12 条规则

关于改判的裁断

1. 有关分庭应确定听讯日期并将该日期通知申请人和根据第 8.11 条规则第 3 分则接到通知的所有当事方,并在该日举行听讯,裁断是否变更有罪判决或判刑。
2. 为进行听讯,有关分庭应比照行使第六编和适用于预审分庭和审判分庭诉讼程序和举证的规则规定的审判分庭全部权力。
3. 应依照第八十三条第四款的适用规定作出关于改判的裁断。